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ndard Chartered PLC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編號966425)

(股份代號：02888)

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十二時英國時間（香港時間為晚上七時正）假座 The Honourable Artillery Company, Armoury House, City Road, London, EC1Y 2BQ舉行。會上將徵求閣下考慮及通過下列決議案。第17至 21項決議案（包括首尾兩項）將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而其他所有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及賬目以及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2.32美仙。
3. 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薪酬報告，詳載於年報及賬目第80至93頁。
4. 重選J F T Dundas先生，彼輪值退任非執行董事。
5. 重選R H P Markham先生，彼輪值退任非執行董事。
6. 重選R Markland 女士，彼輪值退任非執行董事。
7. 重選R H Meddings先生，彼輪值退任執行董事。
8. 重選J W Peace先生，彼輪值退任非執行董事。
9. 選舉S P Bertamini先生為執行董事，彼自本公司最近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起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
10. 選舉J G H Paynter 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彼自本公司最近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起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11. 續聘KPMG Audit Plc出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12. 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13. 動議，根據2006年公司法第366及367條，授權本公司及於執行本決議案期間屬其附屬公司的所有公司進行下列各項：
- (A) 向政黨及／或獨立選舉候選人作出合共不超過100,000英鎊的捐款；
 - (B) 向政治組織（政黨除外）作出合共不超過100,000英鎊的捐款；
 - (C) 涉及合共不超過100,000英鎊的政治開支；
- 除非上述授權先前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更新、撤銷或修訂，否則（上述詞彙的定義見2006年公司法第363至365條）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期間內，任何該等捐款及開支總額不得超過100,000英鎊。
14. 動議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2,816,000,000美元、500,000,000英鎊及1,000,000,000歐羅增至3,316,000,000美元、500,000,000英鎊、1,000,000,000歐羅、100,000,000阿聯酋迪拉姆、100,000,000港元、1,000,000,000印度盧比、500,000,000,000韓圓及100,000,000新加坡元，方法為增設：
- (A)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美元的普通股；
 - (B) 100,000,000股每股面值1阿聯酋迪拉姆的非累計優先股；
 - (C) 10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非累計優先股；
 - (D) 1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印度盧比的非累計優先股；
 - (E) 100,000,000股每股面值5,000韓圓的非累計優先股；及
 - (F) 100,000,000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的非累計優先股。
15. 動議授權董事會按下列方式配發有關證券（定義見1985年公司法）：
- (A) 面額最多達189,697,263美元；
 - (B) 包括透過供股要約方式發售面額最多達632,324,211美元的股本證券（定義見1985年公司法）（根據上文(A)段及下文(C)段配發的任何有關證券包括在該限額範圍內）：
 - (a) 予普通股股東，（於可行情況下盡可能）按彼等現有持股量的比例配發；及
 - (b) 予該等證券的權利所規定或董事會另行認為必要的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而董事會可就此施加任何限制或規限，並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任何安排，以處理庫存股份、零碎股權、記錄日期、任何地區或該地區法例下的法律、規管或實際問題或任何其他事宜；
 - (C) 面額最多達316,162,105.50美元（於該限額包括根據上文(A)段配發的任何有關證券），以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 (D) 根據於本會議日期前採納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計劃的條款；
 - (E) （取代於二零零五年授出的權力）包括面額最多達304,715,000英鎊每股面值1.00英鎊的非累計優先股、面額最多達1,497,612,500美元每股面值5.00美元的非累計優先股及面額最多達1,000,000,000歐羅每股面值1,000歐羅的非累計優先股；
 - (F) 包括面額最多達100,000,000阿聯酋迪拉姆、100,000,000港元、1,000,000,000印度盧比、500,000,000,000韓圓及100,000,000新加坡元的優先股；

上述授權除非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否則適用於(A)、(B)、(C)及(D)段，直至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或，如較早發生，直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以及適用於(E)及(F)段，直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六日為止，但於上述各情況下，本公司可就於有關期間內提出要約及訂立協議，因而將會或可能須於該項權力期滿後配發有關證券，而董事會可根據任何上述要約或協議配發有關證券，猶如該項權力尚未期滿。

16. 動議擴大根據第15項決議案(A)段授予董事會配發面額最多達189,697,263美元的有關證券的權力，加上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18項決議案所授予權力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額的每股面值0.50美元普通股。

特別決議案

17. 動議倘第15項決議案獲通過，授權董事會根據該決議案所給予權力配發股本證券（定義見1985年公司法）以換取現金及／或倘配發構成1985年公司法第94(3A)條項下的配發股本證券，不受1985年公司法第89(1)條的限制，但上述權力限於：

(A) 就要約發售股本證券而配發股本證券（但就第15項決議案(B)段所授予的權力而言，僅可透過供股方式）：

(i) 予普通股股東，（於可行情況下盡可能）按彼等現有持股量的比例配發；及

(ii) 予該等證券的權利所規定或董事會另行認為必要的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而董事會可就此施加任何限制或規限，並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任何安排，以處理庫存股份、零碎股權、記錄日期、任何地區或該地區法例下的法律、規管或實際問題或任何其他事宜；及

(B) 倘第15項決議案(A)段所給予權力及／或任何庫存股份轉讓構成1985年公司法第94(3)A條項下配發股本證券，配發（根據以上(A)段者除外）面額最多達474,424,315.50美元的股本證券，

上述權力適用於直至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或，如較早發生，直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但於此期間內，本公司可提出要約及訂立協議，因而將會或可能須於該項權力期滿後配發股本證券，而董事會可根據任何上述要約或協議配發股本證券，猶如該項權力尚未期滿。

18. 動議授權本公司在市場購買（定義見1985年公司法）其每股面值0.50美元普通股，但：

(A) 本公司根據本授權購買股份不得超過189,697,263股；

(B) 本公司不得就每股股份（未計開支前）支付少於0.50美元（或用作購買股份的貨幣的等值金額，該金額參照本公司同意購買股份當日前一個營業日大概上午十一時倫敦時間路透社屏幕適當版頁所顯示的以有關其他貨幣購買美元的即期匯率計算）；及

(C) 本公司不得就每股股份（未計開支前）支付多於緊接本公司同意購買股份當日之前五個營業日根據倫敦證券交易所每日正式牌價表所報普通股的平均市場中間價外加5%，上述授權適用於直至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或，如較早發生，直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但於此期間內，本公司可能同意購買股份（而直至該項授權屆滿前有關購買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並可按任何有關協議購買普通股，猶如該項授權尚未期滿。

19. 動議授權本公司在市場購買（定義見1985年公司法）最多477,500股每股面值5.00美元優先股及最多195,285,000股每股面值1.00英鎊優先股，但：

(A) 本公司不得就每股股份（未計開支前）支付少於股份面值（或用作購買股份的貨幣的等值金額，該金額參照本公司同意購買股份當日前一個營業日大概上午十一時倫敦時間路透社屏幕適當版頁所顯示的以有關其他貨幣購買相關股份所計值貨幣的即期匯率計算）；及

(B) 本公司不得就每股股份（未計開支前）支付多於緊接本公司同意購買股份當日之前十個營業日根據倫敦證券交易所每日正式牌價表所報有關股份的平均市場中間價外加25%，

上述授權適用於直至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或，如較早發生，直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但於此期間內，本公司可能同意購買該優先股（而直至該項授權屆滿前有關購買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並可按任何有關協議購買該等優先股，猶如該項授權尚未期滿。

20. 動議採納組織章程細則（於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21. 動議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以至少足14天之通知召開。

承董事會命

Annemarie Durbin
集團公司秘書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1 Aldermanbury Square
London EC2V 7SB

附註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

閣下如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閣下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星期二晚上十時英國時間前名列於本公司英國股東名冊或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五時香港時間前名列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藉此，我們可釐定閣下於按股數表決時共有多少表決權。倘股東週年大會延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星期四晚上十時英國時間後的時間舉行，則閣下必須於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名列於合適的本公司股東名冊。藉此，我們亦將得以就於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時確認閣下共有多少表決權。我們如向閣下發給續會通告，將會於通告內列明閣下須於何時名列於股東名冊內方能出席大會及投票。

委任代表

閣下如為普通股股東，閣下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亦可委任一位或多位委任代表行使閣下之所有或任何權利，以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以及代表閣下投票。股東可就股東週年大會委任超過一名代表，惟各委任代表乃獲委任行使該股東持有之不同股份所附帶的權力。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代表可以以下任何方式委任：

- 電子方式委任代表。名列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可以電子方式委任代表，電子方式委任代表是一種更快捷、更簡易及更有效率的委任方法。閣下如擬透過電子方式委任代表，閣下需備有可接駁上網的個人電腦。本公司推薦閣下使用賣家提供支援的下列瀏覽器的最新版本：**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Mozilla Firefox** 或**Apple Safari**，以達致最佳效果。更新瀏覽器不僅會改善閣下的上網體驗，亦將提供最新的瀏覽器安全升級。其後，閣下可登入 www.computershare.com/investors/proxy/HK/ZH 在網上委任閣下的委任代表。閣下將需要提供閣下的股東參考編號及個人身份識別號碼（兩者均載於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方可接駁有關服務。閣下的個人身份識別號碼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星期二晚上七時正屆滿失效。閣下必須先表示同意有關電子委任代表的條款及條件，方可利用電子方式委任受委代表。閣下必須細閱有關條款及條件，因為閣下以電子方式委任代表將受該等條款及條件所管限；
- 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股東查詢電話：2862 8555）；

重要提示—不論閣下選擇哪種方法，任何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不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星期二晚上七時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東委任委任代表或交回已填妥的委任表格，如表明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親自投票，亦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親自投票。

獲提名人士

倘閣下有權利收到本文件且為根據2006年公司法第146條獲提名享有資訊權利的人士（「獲提名人士」），根據閣下與提名閣下之股東訂立之協議，閣下有權獲委任（或由其他人士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的委任代表。倘閣下作為獲提名人士並無該委任代表的權利或不欲行使該權利，根據任何該協議，閣下有權就行使投票權向股東作出指示。「委任代表」項下段落的陳述並不適用於獲提名人士。該等段落所載之權利僅可由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東（或由獲委任之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代表彼等）行使。

公司代表

為達致公司代表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大會將作出安排以便(i)倘公司股東已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公司代表，根據該股東在大會的所有其他公司代表的指示以投票方式表決，隨後在以股數投票表決時，該等公司代表向主席作出投票指示，而主席將根據該等指示作為公司代表投票（或拒絕投票）；及(ii)倘同一公司股東有超過一名公司代表出席大會，但公司股東並無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公司代表，有份出席大會的該等公司代表當中獲提名的一名指定公司代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其他公司代表將向該指定公司代表作出投票指示。有關程序詳情，公司股東請參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就受委代表及公司代表刊發

的指引 (www.icsa.org.uk)。指引包括倘按上文(i)所載委任主席的委任書樣本表格。尤其是，本公司注意到，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建議，倘公司股東擬將其部分股權按不同方式投票，可委任委任代表而不是公司代表。

電子投票表決程序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的投票將以表決方式進行。投票表決將以電子方式進行。抵達股東週年大會後，所有有權投票的人士均須登記，而閣下將獲發一個手提鍵盤，鍵盤載有用於電子投票表決的個人智能卡連同閣下的股權資料。當主席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每項決議案後，將要求閣下在閣下的手提鍵盤上按鍵投票。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閣下將獲得指示如何使用閣下的手提鍵盤。所有出席的票數將予計算並加上自委任代表取得的票數，而臨時最終票數將於會議室前的螢幕上顯示。倘閣下已透過受委代表投票，閣下將仍可運用電子投票表決系統投票，而閣下當日的投票將取代閣下先前已遞交的委任代表投票。為使有關安排運作暢順，敬請閣下提早到達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並手持出席證書。然而，倘閣下在網上提交閣下的投票，閣下將不會獲得出席證書，惟閣下需要確保在入場前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閣下的姓名及地址詳情。閣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獲發有關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如何使用閣下鍵盤的指示。

於以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普通股股東就所持有每面值2.00美元的普通股將有一投票權。每股普通股的面值為0.50美元，即每名股東需要持有四股普通股於以股數投票表決時登記有一投票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已發行1,896,972,634股每股面值0.50美元的普通股，當中沒有以庫存形式持有。於以股數投票表決時普通股附帶合共474,243,158投票權。

閣下可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或之後致電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取得以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以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將向英國上市管理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公佈。該公告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investors.standardchartered.com>。

查閱文件

下列文件將存置於1 Aldermanbury Square, London EC2V 7SB及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7樓司力達律師樓辦事處（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及於The Honourable Artillery Company（股東週年大會前15分鐘直至大會結束為止）可供查閱：

- 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副本。
- 非執行董事委任書副本及暫代主席委任書副本。
- 提呈的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副本，及註有反映第20項決議案所提呈的更改的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副本。
- 1985年公司法及2006年公司法。

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即本公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擁有的權益如下：

(i) 董事於股份及購股權的權益

	於普通股的 權益總計	購股權項下 普通股的權益總計	購股權行使價範圍	購股權行使期
J W Peace*	6,648	—	不適用	不適用
P A Sands	132,875	1,705,536	零至1088.03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九年
S P Bertamini*	40,659	246,807	零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九年
G R Bullock	218,939	401,145	零至1017.12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九年
J F T Dundas*	2,792	—	不適用	不適用
V F Gooding	2,753	—	不適用	不適用
R H P Markham*	3,312	—	不適用	不適用
R Markland*	2,997	—	不適用	不適用
R H Meddings*	221,879	600,951	零至931.34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九年
S B Mittal	2,000	—	不適用	不適用
J G H Paynter*	2,659	—	不適用	不適用
P D Skinner	6,293	—	不適用	不適用
O H J Stocken	15,280	—	不適用	不適用

* 參與選舉或重選連任

(ii) 主要及大股東於本公司總投票權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悉，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即本公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為本公司唯一一位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中超過10%可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的權益。

本公司接獲知會，以下公司於本公司的總投票權擁有的權益為：

股東	普通股數目	總投票權 百分比 直接	總投票權 百分比 間接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356,613,884	零	18.81

說明註釋

說明本通告所提呈決議案的進一步註釋載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內，而該通函將連同本公司的二零零八年度年報及賬目一併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暫代主席：

John Wilfred Peace先生

執行董事：

Peter Alexander Sands先生；Stefano Paolo Bertamini先生；Gareth Richard Bullock先生及Richard Henry Meddings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James Frederick Trevor Dundas 先生；Valerie Frances Gooding 女士，CBE；Rudolph Harold Peter Markham 先生；Ruth Markland 女士；Sunil Bharti Mittal 先生；John Gregor Hugh Paynter 先生；Paul David Skinner 先生及 Oliver Henry James Stocken 先生。